

7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须提供财库【2020】46号文件所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 贵州弘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贵州弘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册亨县教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 册亨县高洛街道第三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册亨县高洛街道第三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贵州弘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9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72.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贵州弘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2 日